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有關供氣之持續關連交易

與天津濱燃的供應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天津濱燃訂立供應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於合約期限內向天津濱燃供應天然氣。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津濱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應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應合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與天津濱燃的供應合約

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供應方： 本公司

採購方： 天津濱燃

標的事項：

根據供應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按售氣價向天津濱燃供應天然氣（供氣管道進入用氣區域的始端前氣壓等於或大於0.9兆帕）。

倘用氣設施故障或存在安全隱患時，天津濱燃可要求本公司提供（有償）用氣設施安全檢查及維護保養服務。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本公司原因（如政府行為）造成燃氣供應中斷，本公司對天津濱燃的任何虧損概不負責。

合約期限及先決條件：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合約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

根據供應合約，售氣價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1) 於根據下文段落的潛在調整規限下，售氣價將為：

$$\text{取氣價}^{(附註)} + \text{人民幣0.2元}^{(附註)}$$

附註： 含稅，每立方米

(2) 取氣價出現任何變化時，售氣價則須與取氣價的調整額度等額調整。

倘尚未獲得調整數據時，則交易金額可按現行售氣價結算，並於根據上述原則確定實際售氣價後對已結算費用多退少補。

(3) 售氣價須根據行政主管部門不時頒佈的天然氣指導價格（如有）進行調整；

(4) 任何情況下，於供應合約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含稅)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i)經參考（其中包括）與天津泰華之歷史交易，於相關年度之估計交易金額；(ii)適用於天津濱燃燃氣供應的增值稅（現行稅率為9%）；及(iii)預計高峰季節用氣量激增及為了應付意外波動而預留約9%之額外緩衝。

估計交易金額

本公司一直向天津泰華供氣。天津濱燃及天津泰華均為濱海燃氣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與天津泰華訂立供氣合約（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參考濱海燃氣集團之業務需求，本公司將不再與天津泰華重續供氣合約，並已與天津濱燃訂立供應合約。於預計與天津濱燃即將進行之交易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與天津泰華之實際交易金額，如下表所概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與天津泰華之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概約）	172.4 ^(附註2)	241.4	193.9

附註1：與天津泰華之供氣合約規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38百萬元。有關供氣合約之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附註2：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記錄，有待審閱及年度審核。

額外緩衝

經計及(i)天然氣供應有限及可能實施影響天然氣需求的監管措施及(ii)可能發生極端天氣狀況及其他非預期因素或會導致用戶需求增加，本公司根據供應合約在估計天然氣需求時加入約9%之緩衝。

於達致定價機制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公司向天津地區規管的最終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其天然氣的取氣價、根據本公司及管理層於業內的專業知識得出的潛在波動及本公司相關開支及成本；及(ii)本公司維持市場份額的策略及確保天津濱燃成為其用戶的意義。

結算：

根據供應合約，天津濱燃須按燃氣表具顯示的天然氣消耗量按月結算氣費，於下個月20日或之前交費。

內控

為根據供應合約執行定價機制及燃氣供應，本公司就供應合約採用(其中包括)以下的內控措施：

1. 本公司營業部門不時密切關注適用於取氣價及售氣價之法律法規，以確保供應合約項下的燃氣供應遵循規定價格進行。
2. 營業部門每月審閱取氣價。如需調整取氣價，營業部門將向部門主管匯報及作好調整售氣價的準備(包括本公司客戶並按調整後的售氣價開具發票)。
3. 營業部門至少每月檢查實際供氣量及交易金額，以進行結算，並確保一年內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倘有關交易總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之75%，營業部門將會自該月起估算下月向天津濱燃供應之天然氣量以及相應的預期交易金額，並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最終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上調年度上限。
4. 財務部門亦將根據實際供氣量、與天津濱燃的發票以及供氣合約條款對交易金額及數據進行交叉檢查及核實。
5.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就年度上限進行報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實施及執行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供應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銷售天然氣乃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公司亦認為，向天津濱燃銷售天然氣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可靠及實質的收入。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建議後方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合約乃由本公司與天津濱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供應合約的條款(包括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有關天津濱燃之資料

天津濱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知，天津濱燃主要從事氣體輸送管網及配套設施建設；燃氣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工程施工；燃氣器具維修、銷售；自有設備的租賃業務；燃氣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城市燃氣經營；天然氣管道管網輸配。

天津濱燃由濱海燃氣集團（由津燃華潤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津燃華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津燃華潤持有本公司1,297,547,800股內資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約70.54%。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有關天津濱燃之資料」一段所述，天津濱燃為津燃華潤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對（其中包括）供應合約的批准。津燃華潤及其聯繫人將就供應合約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陳濤先生（執行董事）為津燃華潤之副總經理，而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及張鏡涵先生（各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各自在津燃華潤兼任非董事或非高級管理層職務。為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已就向董事會提呈之有關批准供應合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供應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應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應合約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根據供應合約向天津濱燃供氣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濱海燃氣集團」	指	天津濱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津燃華潤之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期限」	指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惟須待供應合約生效）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售氣價」	指	本公司向天津濱燃出售其天然氣之每立方米價格
「取氣價」	指	本公司向其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之每立方米綜合進氣價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應合約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供應合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機制」	指	計算售氣價之定價機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定價機制及年度上限」一段內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合約」	指	本公司與天津濱燃就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內向天津濱燃供應天然氣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城市供用氣合同
「天津濱燃」	指	天津濱燃管網建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天津泰華」	指	天津泰華燃氣有限公司，為濱海燃氣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濤

中國，天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濤先生（董事長）、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及張鏡涵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

於本公告內，若干中國實體及人士之英文名稱自其中文名稱翻譯，以僅供識別用途。倘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中文名稱為準。